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實審查意見表(甲表)

編號		送審等級	☐ 教授級 ☐ 副教授級 ☐ 助理教授級	姓名	
送審資料	具體事蹟證明：				
送審資料應符合右列各款條件 (請勾選)	[依各系、院(中心)規定填寫] ※須為獲聘現任職級職後取得者。				
評分項目及標準					總分
項目	研究主題、形式、技巧	發表、展覽或演出機構之公信力及權威性	提出五年內在相關專業領域內之具體成果及貢獻		
教授級	40%	25%	35%		
副教授級	45%	20%	35%		
助理教授級	65%	15%	20%		
得分					
審查人簽章		審畢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級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2. 副教授級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3. 助理教授級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作品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4. 講師級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作品。

